

告知事項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：

歡迎您使用華南銀行「開立 SnY 帳戶」服務，在使用本服務前，請您詳閱以下告知事項：

1. 「SnY 帳戶」帳戶類型為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一般戶(下稱「台幣 SnY 帳戶」)或外匯活、定期存款帳戶(下稱「外幣 SnY 帳戶」)，本行目前受理僅限具本國籍成年(年滿 20 歲)自然人開立 SnY 帳戶，每一自然人客戶可開立之「台幣 SnY 帳戶」與「外幣 SnY 帳戶」各以 1 個為限，本行所接受之身分驗證方式如下：
 - (1)、第一類：自然人憑證及密碼。
 - (2)、第二類：本行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或符合安控基準之介面進行身分驗證(如本行網銀代號及密碼)。
 - (3)、第三類：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金融帳戶。所謂金融帳戶係為本人於他行臨櫃開立之新臺幣帳戶。

2. 「SnY 帳戶」網路銀行轉帳及結購(售) 台外幣併計交易金額：
 - (1)、第一類及第二類帳戶，每筆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(下同)5 萬元，每日累計最高限額 10 萬元、每月累計最高限額 20 萬元。
 - (2)、第三類帳戶，轉帳至經本行網路銀行驗證為本人之他行帳戶，每筆最高限額 5 萬元，每日累計最高限額 10 萬元、每月累計最高限額 20 萬元；轉帳至本行他人帳戶或未經本行網路銀行驗證之他行帳戶，每筆最高限額 1 萬元、每日累計最高限額 3 萬元、每月累計最高限額 5 萬元。
 - (3)、外匯活存轉定存限額不受前揭限制，依各安控機制已約定轉帳限額為準。

- 帳戶若供非法使用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
3. 為利本行與客戶共同遵循財政部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(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, CRS)」及「美

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(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, FATCA) 」及相關規定，若客戶具「不為或不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」之身分，且未曾於本行營業單位聲明，請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證件親赴本行任一營業單位，由專人協助辦理一般帳戶開戶事宜。

4. 本行「SnY 帳戶」帳戶不提供轉換為一般帳戶及領用存摺服務，僅限本人使用，客戶須於開戶過程同時申請網路銀行服務。
5. 「台幣 SnY 帳戶」用途為存提款、繳費稅、帳戶轉帳、以及做為本人購買基金、黃金存摺之扣款帳戶等，並可選擇是否申請晶片(一般)金融卡。
6. 「外幣 SnY 帳戶」用途僅限透過電子化通路(網路銀行、行動銀行、不含電話語音)辦理結購(售)、外匯存款轉帳及承作定存等交易，並可受理匯入匯款，不提供匯出匯款、存提外幣現鈔、購買旅行支票、基金、黃金存摺及線上結清銷戶等服務，亦不可作為「約定授權扣帳」及臨櫃交易之扣款帳號。
7. 線上開戶作業完成時，帳戶狀態為尚未啟用，於本行完成審核程序後始會發送准駁與否通知，本行保留帳戶申請准駁與否之權利。
8. 如有「SnY 帳戶」相關問題，請洽本行客服專線(02-21810101)。